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现将报告编号为SBJ25420000003342094ZX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武汉市三翁便利店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泰国龙眼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

2025年9月15日抽自武汉市三翁便利店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泰国龙眼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 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2025年10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，经查，该批次泰国龙眼共购进11.25公斤，货值576元，已销售8.25公斤，剩余部分为生鲜水果损耗，现场已无该批次泰国龙眼库存。

（三）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，提供了供货商的《营业执照》、进货订单、送货单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和销售订单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月7日